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选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批管理规定》《关于印发〈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并按咨询内容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达到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深度及质量标准，满足项目上报、审批和报备的要求。</p> <p>2. 按要求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编制服务业务，保证资料、工作稿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及意见须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p> <p>3. 中选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派专人为项</p>

		目负责人，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报批及伴随服务。</p> <p>2. 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手续。</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开平市。</p> <p>2. 合同履行方式：满足本次服务采购。</p>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考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表1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按本项目建安工程费6422.66万元，计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最高限价为36.26万元：$[30+(6422.66-5000) \times (52-30) \div (10000-5000)] = 36.26$(万元)。签约合同价为：$36.26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此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水土保持各项报告编制费（方案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调查费、评审费、专家劳务费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4. 因政策变化原因，所提交的成果须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提交，不另增减费用。
8	服务时间	<p>1. 中选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通过技术评审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编写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需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p> <p>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p>
9	支付方式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中选单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额的 40% 进度款；</p> <p>3. 中选单位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证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额的剩余结算款。</p> <p>4. 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已履约，款项支付需按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p>
10	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选单位不得公开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

		<p>用途。</p> <p>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选单位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p> <p>3. 中选单位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p> <p>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选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况,采购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采购人应根据中选单位工作量,按照该项工作费用的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用。</p> <p>5. 中选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作成果。由于中选单位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承担合同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p> <p>6. 中选单位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承担合同总价20%的合同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p>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2	备注	<p>响应方案资料要求:</p> <p>1. 报价函(按附件1格式填写)。</p> <p>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p>

		<p>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中介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提供“信用中国”截图）。</p> <p>4.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要求：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编制服务业务【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本企业（或其分支机构）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缴纳社保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且未超过执业年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返聘证明）。】（注：中选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派专人为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p> <p>5. 中介机构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提供的业绩不超过三项，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关键页。</p> <p>6. 中介机构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来的企业获奖情况，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p> <p>7. 详细的水保工作实施方案。</p> <p>（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p>
--	--	---

附件：1.报价函
2.平面图

附件 1

报价函

项目名称	开平市城区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五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委托单位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价金额	最高限价（万元）	报价下浮率（%）
	36.26	
合同金额说明	<p>合同金额=36.26 万元×（1-中选下浮率）</p> <p>（注：此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水土保持各项报告编制费（方案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调查费、评审费、专家劳务费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项目考察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也都包含在上述费用中，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因政策变化原因，所提交的成果须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提交，不另增减费用。）</p>	
备注		

注：所填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